

「憲政與國家發展」課程講授大綱

第九單元、權力分立與民主政府體制

授課教師：郭俊麟

課程重點：權力分立原則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建構憲法的根本原理，特別是對於國家權力的分配上，權力分立甚至是最高指導原則，我國憲法亦是採取權力分立原則來建構，即使我國憲法將政府部門分成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遠較國外的三權為多，仍然是屬於「分立」的狀態，由於我國的分權狀態較為特殊，因此更有必要對於權力分立原則作詳細的解說。

壹、權力分立原則

權力分立原則（separation of powers）是憲法中重要的基本原則，不僅強調分權，亦強調制衡。司法釋憲者在處理有關政府機關彼此間的憲法爭議時，權力分立原則是解釋憲法的重要基礎。

一、權力分立

（一）發展與起源

為了防止政府濫權，為了保障人民的自由及權利，憲政主義者即主張以具體的憲法規範，規範政府的組成及權力的行使，以建構一個有限政府。然而，要如何建構一個權力有限的政府，並能防止政府濫權？「權力分立原則」因此被提出，也成為現代民主憲政國家組織政府的基本憲政原則。

（二）權力分立理論

對現代權力分立原則的影響力而言，屬英國的洛克及法國的孟德斯鳩提出的理論最具影響力：

1. 洛克：將國家權力分為立法權及執行權。
2. 孟德斯鳩：提出三權分立的分權理論，將國家權力分為三類—立法權、執行權（行政權）及司法權。主張將此三個權力分屬三個不同機關執掌。

（三）三權分立的理由

1. 當立法權和執行權集中在同一人或同一群執政官時，自由便不復存在；
2. 如果司法權不和立法權及執行權分立，便無自由可言；
3. 假如司法權與立法權結合，市民之生命與自由將受專制之控制；
4. 倘若司法權與執行權結合，法官將握有壓迫者的暴力；
5. 如果由同一個人，或由達官貴族或人民組成之同一機關兼行這三種權力-立法權、執行公共決議權、及裁判私人犯罪或爭訟權-則一切自由皆不復存在。

（四）制衡：政府權力不僅必須分屬於不同的政府機關，同時權力彼此之間還需相互的監督與牽制。

貳、政府

政府是個別社會裡為其制定和執行法律之人和制度的整體，它包括權威者與其有規則的行為模式。當今世界各民主國家施行之政府制度，可分為內閣制、總統制、雙首長制與委員制等四種類型。

一、內閣制政府：內閣制的政治領導與統治作用來自內閣。

其特徵在於 1. 國家元首是虛位元首； 2. 行政與立法相互結合； 3. 行政與立法相互制衡。

二、總統制政府：總統制的政治領導與統治作用來自總統。

特徵為 1. 行政和立法相互分立； 2. 行政和立法相互制衡； 3. 司法對行政立法制衡。

三、雙首長制政府：雙首長制則兼有內閣制與總統制某些特徵。

特徵有 1. 總統為國家權力核心； 2. 總統與總理各有權責。

四、委員制政府：委員制的行政權則歸於委員會。特徵在於委員制與總統制的差異處在於行政機關未與立法機關相分立，聯邦行政委員會委員雖不兼任國會議員，但他們仍由國會選出，並得列席國會報告政務。